

关于延期回复《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
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号第 162 号)的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1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号第162号)(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),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补充《关注函》要求的相关事项后,于2017年12月4日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、相关方等共同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收到关注函时间接近周末,相关方回复及沟通确认需要一定时间,相关文件无法在2017年12月4日前收集完成,无法在《关注函》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答复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补充相关事项,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在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工作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